

#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

## 補（捐）助原則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年度第 2 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MICE 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爭取與舉辦國際會議及展覽，有效擴大會議展覽服務業規模，並利國內會議展覽服務業發展，達成順道觀光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委任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辦理。

三、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四條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前款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三）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

為辦理爭取、推廣、舉辦階段之國際會議及展覽或順道觀光，得向貿易局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提出補助申請。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時，則應透過所屬團體提出。

申請時由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時，應自行協調代表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得委託承辦之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

所屬團體提出申請；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組織者，應由承辦之  
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者所屬團體提出申請及接受補(捐)助。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國際會議：

指與會人員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一百人以上，其  
中外國人士占百分之三十或達五十人以上之會議。

(二) 國際展覽：

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  
地區之商展。

(三) 爭取階段：

指為爭取國際會議事先籌備及前往競標會議現場爭取主辦權之  
活動期間。

(四) 推廣階段：

指為吸引更多國外人士報名參加在臺舉辦之國際會議或展覽至  
所辦理相關活動之期間。

(五) 舉辦階段：

指國際會議或展覽在臺開始舉辦至舉辦結束之期間。

(六) 順道觀光：

指主辦單位因舉辦國際會議或展覽而安排國外人士參與觀光旅

遊行程之活動。

前項各款所計算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不計入代理商；計算國家或地區數，不計入舉辦地主國；計算與會人數，計入舉辦地主國人員。

五、補（捐）助範圍、額度及限制，規定如下：

（一）會議爭取階段之補（捐）助範圍、額度及限制：

對於爭取國際會議之事先籌備相關事項、邀請國際會議之主辦機構來臺勘查，或其他有助於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之補（捐）助，且需有實際爭取事實並可提出證明者，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二）國際會議及展覽推廣階段之補（捐）助範圍、額度及限制：

對於既定在臺舉辦之國際展覽，或至少定期於三個國家以上輪流舉辦之國際會議，至國外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其推廣之始日距舉辦日應至少相隔三個月，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同一會議或展覽之推廣階段補（捐）助，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國際會議及展覽舉辦階段之補（捐）助範圍、額度及限制：

1. 國際會議：

依國際會議國外人士來臺出席人數（含同行眷屬）、辦理地點及

會議天數之規模而定，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為上限。

2. 國際展覽：

依國際展覽國外廠商參展家數比例及國外參觀人數比例而定，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3. 順道觀光：

依參加國際會議或展覽主辦單位安排順道觀光旅遊行程之國外人士（含眷屬）人數計算，每人補（捐）助為新臺幣八百元，每案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二萬元為上限。

（四）國際會議及展覽於舉辦階段，實際獲得政府補（捐）助金額，不得超過舉辦該國際會議及展覽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於結算時如政府單位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該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超過部分不予補（捐）助，但爭取階段、推廣階段及順道觀光之補（捐）助，不在此限。

（五）國際會議、展覽或順道觀光之補（捐）助，同一受補（捐）助單位以二次為限。但國際會議中合併舉辦之國際展覽或國際展覽中合併舉辦之國際會議，主辦單位僅能就國際展覽與國際會議擇一申請補助。

（六）獲政府委辦爭取、推廣、舉辦階段之國際會議及展覽者，不適

用本原則；獲政府委辦或補（捐）助順道觀光者，亦不適用本原則。

（七）接受本原則補（捐）助之單位，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八）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管考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六、申請補（捐）助之程序如下：

（一）欲辦理爭取、推廣、舉辦階段之國際會議、展覽或順道觀光之補（捐）助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公告期限內向貿易局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及流程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二）申請文件不全者，貿易局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受理申請。

（三）申請結果於審查會議後統一由貿易局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發函告知。

（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領據及相關資料向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須檢附資料詳如附件三）

（五）核銷文件不全者，貿易局或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得

請主辦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核銷。

七、審查單位及原則，規定如下：

申請補（捐）助案件，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補（捐）助國際會議及展覽經費審查及運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以配合推動我國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發展政策者，為優先補（捐）助對象。

（二）擬辦理爭取、推廣或舉辦之國際會議及展覽或順道觀光之計畫書內容（包括規模、效益、經費執行等）為主要審查項目。

前項審查相關審查基準，由本小組訂定之。

八、本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1. 召集人：由貿易局局長擔任。

2. 經常委員：由外交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商業司、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代表擔任。

3. 專案委員：由國際會議及展覽主題之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擔任。

（二）本小組由召集人依實際需要召集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採共識決

方式；本小組會議得視實際狀況改以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進行。(本小組運作之流程詳如附件四。)

(三) 本小組應於年度終了前彙整補(捐)助國際會議及展覽預算執行情形及經費支用等資料，提報至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九、依本原則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予以支應。

十、本原則經提交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MICE 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